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1.	披露声明	1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
2.2	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3
2.3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14
3.	资本和资本工具的构成	15
3.1	CCA: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5
3.2	CC1: 资本构成	16
3.3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18
4.	杠杆率	20
4.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20
4.2	LR2: 杠杆率	21

1. 披露声明

本报告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编制。

本报告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其他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人民币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32,997	1,412,535	1,446,153	1,422,221
2	一级资本净额	1,432,997	1,412,535	1,446,153	1,422,221
3	资本净额	1,695,814	1,675,094	1,705,203	1,681,020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11,705,595	11,368,549	11,640,820	10,862,929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	12.4	12.4	13.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	12.4	12.4	13.1
7	资本充足率（%）	14.5	14.7	14.7	15.5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2	6.4	6.4	7.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20,540	17,182,422	17,203,750	16,512,260
14	杠杆率（%）	8.0	8.2	8.4	8.6
14a	杠杆率 a（%）	8.0	8.2	8.4	8.6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401,537	2,693,926	2,522,577	2,254,220
16	现金净流出量	1,670,656	1,698,186	1,733,508	1,382,650
17	流动性覆盖率（%）	203.6	158.6	145.5	163.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8,946,753	8,756,126	8,459,299	8,142,627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5,992,808	5,947,313	5,825,138	5,480,717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49.3	147.2	145.2	148.6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73.0	65.6	58.5	49.4

2.2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2.2.1 风险管理方法

在执行本行的战略重点和业务机会时，本行面临经济、金融及其他类型的风险。这些风险是相互依存的并需要一种全面的风险管理方法。总体而言，这些风险可以归类为以下几类风险类别：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 科技风险
- 声誉风险
- 业务和战略风险
-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本行董事会统筹管理本行事宜并为行长/行政总裁和管理层提供良好的领导指引。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的清晰定义实施各自的具体职责。

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本行风险偏好，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并建立风险偏好限额来指引本行的风险承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也监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控、管理和报告。

为了协助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监督管理，设立了下列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执行委员会	作为所有风险事项的统筹管理机构，风险执行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委员会 风险模型委员会 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 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委员会	每个下辖委员会都汇报至风险执行委员会，并作为常设机构以讨论和执行本行风险管理。 主要职责： • 评估和批准风险承担活动 • 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框架、决策标准、授权、人员、政策、标准、流程、信息和系统 • 批准风险政策 • 评估和监控具体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 推荐用于全行压力测试的情景（包括宏观经济参数预测）和审查压力测试结果 委员会成员由风险管理部以及主要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的代表组成。
产品监督委员会	产品监督委员会负责本行的产品/服务的治理和监督工作，提供战略意见及相关审批，确保其与本行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保持一致。

本行的风险偏好考虑了多种类型的风险，并通过阈值、政策、流程和控制措施来实施。

设定阈值对于使本行的风险偏好成为本行业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至关重要，因为这些阈值有助于将所有风险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至于那些不可量化的风险类型，则通过定性的原则进行管理。

银行采用三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每道防线都有明确的角色和职责。本行的业务和支持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他们的职责包括识别和管理各自责任范围内产生的风险，并确保本行的运营保持在批准的风险偏好和政策的界限内。

本行的第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组和法律与合规部门，提供独立的风险监督、监控和报告。他们负责制定和维护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并对业务和支持部门开展的活动提供客观的审查和挑战。

内审构成第三道防线。他提供了关于本行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治理框架及流程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独立评估和保证。

银行认为，针对不希望出现的业务行为的有效防护措施必须超越“打勾”心态。除了依赖公布的操守准则外，银行还提倡以下组织保障措施以维持强大的风险和治理文化：

- 高层基调
- 通过平衡计分卡调整策略和激励措施。根据计分卡评估绩效以确定薪酬，从而在员工目标与组织要求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
- 尊重控制职能的声音
- 风险主人翁意识
- 建立既定的向上汇报途径
- 鼓励各级进行建设性的挑战
- 强化文化一致性

除了培养强大的风险和治理文化外，本行还设计并实施了稳健的内部控制系统和流程以支持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法。这些系统和流程由各自的风险部门定期审查，以评估并确保其有效性。

包括所有重大风险领域的暴露和头寸信息在内的风险管理报告会定期提供给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通过各种委员会，银行确定最适合业务的风险报告要求。

这包括以下内容：

- (i) 风险暴露和风险概况相对于风险限额和风险策略的情况；
- (ii) 重大风险事件及其后续的补救行动计划；
- (iii) 市场发展情况，例如宏观经济和国家风险、财务和运营风险、这些发展相关的风险集中度和压力测试；
- (iv) 关键技术风险事件及更新。

压力测试是银行风险管理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包括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分析，并定期进行。特别是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跨越各类风险的全行性演练）每年进行一次。此外，还会根据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条件或投资组合的发展情况开展压力测试。每次压力测试都会被记录下来，其结果由高级管理层和/或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

压力测试使高级管理层注意到本行对异常但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的潜在脆弱性。因此，压力测试使本行能够评估资本充足性，并识别可能有风险的投资组合部分以及内在的系统性风险。这使本行能够提前制定适当的应急计划、退出策略和缓解措施。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本行的业务计划与本行的风险偏好一致。这是通过在各种情景下，包括严重的宏观经济压力情景，比较预期的资本需求与预期的资本供应来实现的。

2.2.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源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债务或合同义务。它包括贷款风险，以及外汇、衍生品和证券的预结算和结算风险。

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开发和维护信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框架。他对第一道防线（如业务部门）进行独立审查和挑战，并与第一道防线共同负责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并确保符合批准的风险偏好和政策。

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部门下的各个职能小组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 信用风险经理负责批准和控制信用风险及投资组合质量，并确保符合法律、监管和合规义务；
- 信贷监控部监控是否遵守银行的信用风险政策和标准，并执行文档完整性和信用条件遵守情况的独立检查；
- 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管理不良资产和催收工作。

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还与法律和合规部门合作，确保所有风险承担活动遵守法规，而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提供对银行运营中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独立评估和保证。

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由政策支持，这些政策涵盖了信用风险管理过程，并建立了全行一致的方法，以结构化、系统化和一致的方式管理信用风险。

这些政策辅以一系列操作标准和指引，确保在识别、评估、开展、计量、报告和控制银行内的信用风险方面的一致性，并为制定特定业务或特定地区的信用风险政策和标准提供指导。

对信用风险暴露、投资组合表现以及可能影响信用风险状况的外部环境因素的日常监控是银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理念的关键。信用风险趋势，可能包括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较弱信贷情况会提交至各个相关风险委员会。请参阅第 2 章节关于为讨论各种风险类型而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在管理其投资组合风险状况时，银行制定了目标市场与风险承受标准以支持银行的投资组合策略，并确保全行范围内客户准入标准的明确定义和一致性。

《授权标准》明确了批准给予一个授权标准集团的总授信额度所需的基于风险的审批权限级别，考虑因素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及授信的各项风险参数。银行的最终审批权限归属于董事会。

银行参与各种类型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这些测试由监管机构或内部要求及管理层驱动。向首席风险官报告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共同负责开发和维护稳健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计划，并监督压力测试的实施以及结果分析，并将相关信息汇报给管理层、各个风险委员会。

总体而言，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既定的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指引及相关法规，并以审慎的方式进行。

2.2.2.1 信用风险缓释

在可能的情况下，本行获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及/或金融类抵押物。本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的资产设立固定和浮动抵押。

本行设立了相关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本行通常会要求担保品的多样化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房地产和应收账款占据本行担保品的大部分，其它类型的担保品仅占担保品的小部分。

就衍生品、回购协议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担保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文件覆盖，例如 ISDA 协议/NAFMII 协议和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本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本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

当客户出现困难时，本行将审查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其重组债务。然而在必要时，也将根据处置和回收流程对本行持有的担保品进行处置和回收。本行亦有特定的中介机构和律师协助本行更快地处置非流动资产和特定设备。

本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标准。

2.2.2.2 信贷资产质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行对借款人开展五级分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关于这五类定义的详细信息以及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请参阅本行 2024 年度报告。

2.2.2.3 集中度风险

关于信用风险的集中度，本行已设置了针对行业和地域的集中度限额；建立了管理流程以定期监控风险限额，同时确保当限额被突破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

2.2.2.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出于国别风险暴露和限额管理的目的，本行仅根据国家转移风险限额来衡量和跟踪转移和兑换风险。一般而言，只有当外部法人实体以非债务人或发行人风险国家/地区的货币向本行承担还款义务的交易时，才会记录转移风险敞口。

本行通过相关内部政策和国家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本行管理国别风险的方法在集团和中国《国别风险管理标准》中详载，其中包括内部转移风险和主权风险的风险评级系统，该评级系统是独立于业务决策的评估。

国别风险偏好中转移风险暴露限额阈值根据集团和中国《风险偏好政策》确定，并考虑各国的风险评级。这是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每个国家允许的最大转移风险敞口金额。对于国别风险限额的设定，本行采用基于模型的方法，以国家的转移风险评级和出口收入以及本行信用风险消耗的核心一级资本作为关键设定参数设定国家转移风险限额。

2.2.2.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义为交易对手在衍生品或证券融资交易的现金流最终结算前违约的风险。

由交易对手可能违约所产生的交易产品的预结算信用风险通过评估市值计价加上潜在未来风险暴露来量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包括在本行对该交易对手的整体信用额度内，用于内部风险管理。

本行的政策文件中规定了关于交易产品的交易对手风险的要求，这些交易产品包括证券交易（股票和债券）、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以及证券借贷和借入（包括回购交易）。

信用限额和对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受本行全面信用风险管理框架约束。交易对手（包括中央清算交易对手）通过内部评级模型单独评估，并被赋予信用风险评级。信用限额考虑了当前

交易和预计的转让交易量，并在独立信用评估后由信用风险职能批准。对于中央清算交易对手的评估，银行会考虑额外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瀑布保护、保证金过程、风险管理能力、保证金隔离、成员责任条款及监管监督等。

银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其在外场衍生品交易中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以在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况下保护其资产负债表。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事件负面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暴露会被识别、审查，并由管理层采取行动，同时向相应的风险委员会报告。

发行人违约风险也可能源于衍生品、票据和证券，通常发行人违约限额来衡量。

请参阅第 2.2.1 节，了解更多关于与衍生品、回购协议及其他回购风格交易相关的抵押安排，以及用作信用风险缓释手段的担保的详细信息。

2.2.2.6 资产证券化风险

银行为客户安排证券化交易，主要是作为一种提供替代资本市场解决方案的方式并为此收取费用。这些交易不涉及银行控制或作为发起人的特殊目的实体。

对于未承销的交易，安排此类交易不会直接导致承担证券化的风险暴露。任何投资于此类安排交易的决定均需经过独立的风险评估。当银行提供承销承诺时，由此产生的任何证券化风险暴露将被记入交易账户，根据内部政策和风险限额进行交易或出售。

银行不时会投资于其客户的证券化交易，这些交易可能包括由银行安排或与其他方合作的证券化交易。此类风险暴露需要风险管理部的批准，并在发生后定期进行风险审查。银行设有流程来监控其证券化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

此外，银行不会为其结构化或已投资的任何交易提供隐性支持。

银行的证券化头寸依据其会计政策被视为金融资产，并据此进行估值。有关银行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最新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2.2.2.7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本行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视为确保可持续的借贷和投资组合关键之一。继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批准将环境风险考量纳入本行风险偏好陈述，本行进一步修订了《负责任的信贷标准》，该标准记录了本行进行责任信贷的总体方法以及在批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较高的交易时需要进行的强化评估。该标准的要求是最低标准，在可能时，力求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如果发现了重大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问题，则在获得信贷审批之前，必须先寻求进一步指导和支持。

此外，本行已建立了《星展中国绿色金融指引》，主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定义与要求对“两高一剩”及环保黑名单等进行负面清单管理，以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本行积极鼓励对绿色行业的信贷投放并制订了相应的信贷投放目标以实现对绿色行业的支持。

2.2.3 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承受的合理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实现目标收益。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交易投资组合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做市业务、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的对客交易及捕捉市场机会。本行使用风险价值这一统计性风险计量方法预估因市场波动而引发的潜在损失。这一计量方法是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历史数据模拟并假设市场价格的历史变化能反映近期的盈亏分布。本行使用通过计算正常市场条件下 1 天持有期和预期 97.5%置信区间之外的平均预期尾部损失来限制和监控市场风险敞口。本行开展事后

检验，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预测准确度。为了监控非预期但可能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下银行的脆弱性，本行定期开展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运用各种金融衍生工具，如掉期、远期、期货、期权等进行交易，并针对本行以下方面的利率、汇率、股权市场风险进行对冲，(a) 投资；(b) 贷款与存款之间的期限错配；(c) 结构性产品发行；以及(d) 其他资产和负债。

风险管理部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团队负责对本行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独立监控。该团队定期监控、控制和分析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具体请参阅章节 2.1 关于各类风险讨论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

本行目前不采用内部模型法计算市场风险监管资本。

总之，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符合内部市场风险政策、监管要求以及审慎风险管理的最佳实践。

2.2.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源自资产、负债和资本工具的利率特征不匹配。它包括因不同利率基准产生的基差风险、利率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以及本行资产、负债和表外投资组合中嵌入期权所产生的期权性风险。

本行从经济价值和收益两个角度，分别使用预期尾部损失和净利息收入变动作为主要风险指标，来识别、计量和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已设计并实施了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以支持市场风险管理方法。本行会定期审查这些控制流程和系统，通过这些审查，管理层能够评估其有效性。本行每月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将风险敞口控制在既定的风险偏好限额之内。此外，还辅以每周监控的风险控制措施。

对既定限额的独立监控以及对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分析是风险管理部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团队的职责。

简而言之，本行审慎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和风险指引。

2.2.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来自存款到期支取、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责任。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每年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进行重审，通过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准则》和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本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

依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本行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向本行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定期审阅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存贷款增长情况、批发借款、业务活动、市场竞争、经济预期及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市场动态，以便对资金和流动性策略进行调整。

本行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容忍度范围内，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该分析定期评估正常和压力情景下、一定时间段内的流动性风险敞口以及相应抵补能力，以应对未来现金流变动。为确保流动性管理符合银行风险偏好，本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如情景类别、生存期 and 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并在全行层面进行监控。如果预计出现流动性风险敞口无法抵补的情况，本行将向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

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如各类流动性相关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补充工具。本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进行监控管理，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更好地管理银行流动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包括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各类集中度指标，如存款客户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量。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稳健可控，所有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确保了运营的稳定性。

2.2.6 操作风险和科技风险

2.2.6.1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银行业务活动中因内部流程不足或不完善、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风险。本行旨在考虑银行运营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特性以及经济和监管环境的基础上，将操作风险控制在适当水平。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是识别、评估、监控、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不可缺少的部分。

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和科技风险管理团队和其他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

- 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监控；
- 评估各部门主要操作风险问题；
- 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及/或上报主要操作风险事件和状况，并提供适当的风险缓释策略建议。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全面的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结构化、系统化和一致性地管理。本行建立了管理整个银行操作风险的各项政策、标准、工具和方案以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实践，也包括各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制定的各项公司操作风险政策和标准。这些政策涵盖的风险涉及科技、合规、欺诈、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制裁、新产品及第三方合作安排。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为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使用各种工具，包括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等。本行三道防线采用统一风险分类和风险评估方法管理操作风险。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是各业务、支持部门开展的，旨在识别主要操作风险，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当识别内部控制问题后，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进问题的解决。操作风险事件类别根据巴塞尔协议的标准划分。这些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本行声誉的重大事件，必须根据既定标准予以上报。银行采用设有预警界值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监控。

2024 年本行共发生操作风险实际损失事件 1 起，损失金额约为人民币 34.6 万元。该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主要成因为员工 2015 年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引发客户赔偿的损失事件。本行将持续加强业务操作流程控制有效性评估及进行员工培训来重申内部流程的要求，并通过对操作风险事件的成因分析及分享，以尽量避免发生类似的事件。

本行还建立了各项专题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监管要求、行业规则和准则或金融业业务标准而无法成功开展业务的风险。

这包括适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业务许可和开展的法律和法规，以及金融犯罪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例如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欺诈（包括电子支付诈骗）和贿赂/腐败。本行建立了一系列政策及相关制度和管控措施以识别、评估、衡量、缓释及报告此类风险。

为防范金融犯罪和制裁风险，本行制定了相应的治理框架、内控机制及标准来管理业务和支持部门实际及/或潜在的风险。此外，还制定了欺诈风险管理标准和程序，向各部门及分支行提供关于欺诈以及相关问题的管理方法。

本行实施监测和检查的控制手段，来确认内控框架得以有效运行。

本行还提供相关培训和内部控制保证流程。本行坚信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和推动强有力的合规文化建设是有必要的。

新产品和第三方合作风险

各项新产品或第三方合作必须通过尽职调查及审批程序，从而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变更以及第三方合作安排变更都需要通过类似的风险评估和审批程序。

其他缓释方法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以确保非预期事件或业务中断时关键业务仍能继续，包括对事件管理做出及时反应的危机管理计划。通过每年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模拟不同场景来对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危机管理机制进行测试。本行业务连续性战略和政策由董事会批准，并且高级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上报本行业务连续性准备事宜，并寻求批准。

根据集团保险计划，本行向第三方保险公司购买了全行范围的保险，以缓解特定非预期和重大事件的风险损失。

总体而言，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遵循既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准则，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与业务活动的规模与复杂度相适。

2.2.6.2 科技风险

科技风险是指由于系统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造成的财务损失、运营中断和声誉损害。包括网络攻击、软件或硬件故障和数据泄露等，这些都可能影响业务运营并损害星展银行的品牌形象。

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银行全面、系统、一致的科技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已建立起包含科技风险政策、标准和流程的技术治理框架，以确保科技风险管理与银行业务目标相一致，并涵盖与科技风险主题相符的各类控制措施的风险监督和报告。风险管理部科技风险管理部门主要通过这些政策、标准、工具和控制流程来管理各类科技风险，涵盖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弹性、服务和变更管理、事件响应与危机管理，以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管理等多个领域。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始终是本行关注的重点领域。面对不断变化的网络安全威胁，本行积极主动地投入资源，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和控制环境。本行定期开展评估，以验证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确保本行的控制框架保持稳健。此外，在本行，我们致力于推广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意识文化。本行相信强大的安全和韧性文化始于本行的员工。因此，本行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教育资源，使本行的员工能够有效地识别和应对科技和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2024 年本行在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运行维护水平提升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特别是完成了包括：个人手机银行重要信息系统回迁本地部署，改善生产变更投产流程和控制，以及新生产数据中心的建成、搬迁和投产工作等，期间科技团队和各业务部门精诚合作并圆满完成了既定任务。

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管理方面，2024 年本行共发生 3 起重大信息系统事件。经研判，3 起事件均未触发监管法规中规定的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上报条件，且后续整改缓释措施均已完成，未对本行业务连续性及客户服务造成实质性影响，风险可控。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管理方面，截至 2024 年底，本行信息科技外包开展情况总体稳定，各外包服务经理按期对外包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评价。全行共开展了 19 个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其中：18 个均按时完成了相关服务，外包服务达到服务水平协议要求，服务质量良好；仅有 1 个信息科技外包服务提供商发生过 1 次服务水平未达标的情况，并已落实完成优化改进方案，未对银行造成影响。

总而言之，本行的科技风险管理遵循适用的监管要求、科技险管理政策和标准，采用基本的风险管理方法、流程和控制措施，定期报告技术风险状况，并对所有已识别的问题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

2.2.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利益相关者对星展银行的任何负面看法而严重影响本行股东价值（包括盈利和资本）的风险。这影响到本行建立新的客户关系或服务，服务现有客户关系，并继续获得资金来源的能力。声誉风险通常发生在其他风险管理不善的情况下。

本行将声誉风险视为任何未能管理本行日常活动/决策中的风险以及运营环境变化而造成的结果。这些风险包括：

- 财务风险（信贷风险、市场和流动性风险）
- 固有风险（操作风险和业务/战略风险）

本行采用四步方法进行声誉风险管理，即预防、识别、上报和响应声誉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是由于管理其他风险失误而造成，在其他各类风险政策中都有关于管理这些风险的定义和原则的阐述。声誉风险的管理通过建立健全企业价值来加强，企业价值反映了本行贯彻执行的行为和伦理操守。

本行制定了相关政策，以维护本银行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并保护银行的企业形象和声誉。

根据各种风险政策，本行建立了一系列持续风险监控的机制。这些机制包括关键风险指标和其他控制指标形式，例如定期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除了内部监测，外部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警示也是识别潜在声誉风险事件的重要来源。此外，本行还建立了媒体沟通、社交媒体和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政策，以保护本行的声誉。另外还有上报和响应机制以管理声誉风险。

其他各类风险政策涉及其他个体风险管理，而本行声誉风险政策特别关注于本行的利益相关者对银行声誉风险管控能力的看法。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投资者、评级机构、商业联盟、供应商、工会、媒体、公众、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星展银行的员工。本行认识到，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共同创造价值对本行的品牌和声誉至关重要。

各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并确保建立流程和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这种风险。本行建立了社交媒体监测流程以收集针对星展银行的负面评论。影响声誉风险的事件也被纳入银行的风险报告中，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层面委员会进行汇报。

2.2.8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本行已形成以财务预算和绩效考评机制为基础，系统化和综合化地对战略风险进行月度、季度及年度定期评估的制度：

- 1) 每月以财务预算为基础对战略风险评估，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主管在每月高级管理层会议对各业务部门当月实际经营业绩与财务预算之间的进度进行审阅，同时对潜在的重大经营环境变化，进行深入讨论，以决定是否调整下月业务经营策略；

- 2) 本行将年度战略重点纳入绩效考核卡中，战略重点的执行情况按季度考评，考评结果提交至每季度董事会进行审阅和讨论。董事会会在会议中评估分析环境变化因素对战略计划执行的影响，并就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战略计划调整方案提出修改建议并进行审批；
- 3) 年度战略风险评估以财务预算和绩效考评相结合，董事会就当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和中国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综合评估。如有需要，对中长期战略计划的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和批准。

如遇到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外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层会立即对战略规划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审阅，并视情况对战略规划予以局部调整。评估报告以及调整的战略规划会被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审阅和审批。

2.2.9 估值

本行在集团估值管理框架和政策的基础上，进行本地化设置和补充，以确保符合本地的监管要求。估值管理政策经过风险执行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最终审批。集团财务下属的集团产品控制部门负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估值（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该部门的估值流程依赖于一系列的估值方法以及重估储备政策。这些政策确保估值流程各阶段的有效控制。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本行采用活跃市场的直接报价，或根据独立来源的可观察市场参数结合估值模型进行定价。在可操作的前提下，当市场报价和市场参数均可获得时，本行优先采用市场报价。风险管理部门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团队的模型验证框架确保估值模型与管理目标相符。

当估值定价由交易部门确定时，集团产品控制部门通过独立价格验证过程以确保定价参数的准确性。在无法盯市的情况下，本行将采用经批准的模型进行估值。模型输入参数及所有相关中间技术参数均需来自经批准的可靠数据源，并尽可能通过多个数据源进行验证，以确保其可靠性及准确性。对于估值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本行将计提重估储备。

2.2.10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本行资本管理和规划的重要手段。本行依据监管和内部资本管理和目标的要求，预测基准情景和不同压力情景下本行未来三年的资本需求和资本供给。

治理架构

三年资本规划报告和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分别由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执行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经本行董事会最终批准后于次年四个月内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其中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全流程，包括审批压力情景及压力情景下对资本、风险加权资产、损益和流动性评估后的相应结论。

方法和程序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从设定压力情景开始，通过财务数据预测及风险评估得到基准和压力情景下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该评估程序包括了在需要提升资本充足率时可采取的定量的应急资本管理措施。

独立审查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需经过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审查，确保其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本行相关政策的要求。

2.2.11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

资本管理目标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是确保本行在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持适应业务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同时优化股东回报，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董事会依此设定了内部最低资本水平，根据本行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偏好，确保为业务增长以及在不利情况下提供足够的资本资源。

资本规划

本行年度资本规划及资本管理政策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本行根据资本规划结果调整和优化资本结构，合理寻求内源与外源资本补充，确保本行资本水平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并每季度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的监管报表。财务部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水平并向董事会报告。此外本行设定了上报机制确保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及时收到内部预警，防止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

2.3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人民币 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	10,229,174	9,948,765	818,334
2	市场风险	971,680	950,221	77,734
3	操作风险	504,741	469,563	40,379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11,705,595	11,368,549	936,448

3. 资本和资本工具的构成

3.1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定量/定性信息
1	发行机构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CND100045KL8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券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0
8	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24 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6 年 3 月 24 日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4.7%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3.2 CC1: 资本构成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03,345	b+c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65,731	f
2b	一般风险准备	182,120	g
2c	未分配利润	380,418	h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9,576	d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441,190	
核心一级资本: 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8,213	a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20	e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8,193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32,997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 权益部分	-	
29	其中: 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40	一级资本净额	1,432,997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00	i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2,817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62,817	
二级资本: 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262,817	
52	总资本净额	1,695,814	
53	风险加权资产	11,705,595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	
56	资本充足率	14.5%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6.4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4	资本充足率	8.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72,591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87,56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62,817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62,817	

3.3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本行财务并表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的资产负债表范围一致。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2,347	1,092,347	
2	存放同业款项	365,513	365,513	
3	贵金属	55,934	55,934	
4	拆出资金	3,683,519	3,683,519	
5	衍生金融资产	2,386,641	2,386,64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549	262,549	
7	持有待售资产	-	-	
8	其他应收款	-	-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17,519	5,317,519	
10	金融投资	3,384,634	3,384,634	
10a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21,337	921,337	
10b	其中：债权投资	1,003,108	1,003,108	
10c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1,460,189	1,460,189	
10d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	
12	投资性房地产	-	-	
13	固定资产	17,440	17,440	
14	在建工程	662	662	
15	使用权资产	-	-	
16	商誉	-	-	
17	无形资产	8,213	8,213	a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19	抵债资产	-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61	87,561	
21	其他资产	509,394	509,394	
22	资产合计	17,171,926	17,171,926	
负债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335	28,335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9,326	1,259,326	
25	拆入资金	1,469,761	1,469,761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45	26,345	
27	衍生金融负债	2,251,797	2,251,797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	50,000	
29	吸收存款	9,278,045	9,278,045	
30	应付债券	850,748	850,748	
30a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00	200,000	i
31	应付职工薪酬	39,723	39,723	
32	应交税费	28,470	28,470	
33	持有待售负债	-	-	
34	其他应付款	-	-	
35	租赁负债	-	-	
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6a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6b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7	预计负债	1,420	1,420	
38	其他负债	446,765	446,765	
39	负债合计	15,730,735	15,730,735	
所有者权益				
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	800,000	
40a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800,000	800,000	b
40b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41	其他权益工具	-	-	
41a	其中：优先股	-	-	
41b	永续债	-	-	
42	资本公积	3,345	3,345	c

43	其他综合收益	9,577	9,577	d
43a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20	-20	e
44	盈余公积	65,731	65,731	f
45	一般风险准备	182,120	182,120	g
46	未分配利润	380,418	380,418	h
47	少数股东权益	-	-	
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191	1,441,191	

4. 杠杆率

4.1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 万元
1	并表总资产	17,285,364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568,708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052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324,884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123,051
12	其他调整项	-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20,540

4.2 LR2: 杠杆率

		人民币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4,636,174	14,285,198
2	减：减值准备	-113,438	-107,254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8,193	-9,760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4,514,543	14,168,184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618,130	259,355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1,170,816	1,201,008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1,664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3,522,618	3,375,958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3,493,631	-3,332,203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817,933	1,502,454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62,549	239,203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052	36,413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64,601	275,616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10,010,095	10,774,831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8,685,211	-9,532,648
20	减：减值准备	-1,420	-6,015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323,464	1,236,168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432,997	1,412,535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20,540	17,182,422
杠杆率			
24	杠杆率	8.0%	8.4%
24a	杠杆率 a	8.0%	8.4%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	4.0%

鄭思禎

郑思禎

行长/行政总裁

2025 年 4 月 28 日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